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09-023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深高速  
权证代码:580014 权证简称:深高 CWB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在满足一系列先决条件的基础上,本公司将以人民币10.688亿元的价格收购路安于机荷东公司的所有权益,包括机荷东公司46%的股权及相应股东贷款;同时,本公司同意补偿路安实际承担的因本次权益转让而产生的所得税。

●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应当披露的交易,但未达到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关联交易。

● 机荷东公司拥有良好的经营记录,本次交易完成后,机荷东公司将由本公司的合营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将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因此,增持机荷东公司权益,将有利于提高本公司于机荷东公司的决策效率,促进本公司对深圳地区公路项目的统一管理和发挥本公司的管理优势,并有助于扩大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基础,增加稳定的现金收益。本次交易将提高本公司在深圳地区的市场份额,强化本公司在公路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方面的核心优势,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

● 本次交易的完成,还需要满足一系列的先决条件,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09年6月1日,本公司、路安、路劲订立了权益转让合同。据此,本公司有条件地同意受让及路安有条件地同意转让路安于机荷东公司的所有权益(以2009年3月31日为权益转让基准日),包括机荷东公司46%的股权及相应股东贷款;路劲作为担保方,按照权益转让合同约定的对路安应履行的义务承担有关保证责任。本次交易的价格为人民币10.688亿元,同时,本公司同意补偿路安实际承担的因本次权益转让而产生的所得税。

本公司现拥有机荷东公司6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机荷东公司100%股权。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应当披露的交易,但未达到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深圳国际的主要交易及关联交易。

#### 2、本次交易所涉及之批准程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林怀次先生为卓怡融资有限公司最大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而路劲曾为卓怡融资有限公司之客户。林怀次先生已向董事会申报利益,并已书面告知董事会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回避。其他11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董事会意见表及分析表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过往的定期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一家拥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机荷东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0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08年度机荷东公司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机荷东公司权益的公告

(单位:港币万元)

	于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60,914
非流动负债	588,672
流动负债	548,381
股东应占权益	926,946
	2008年度
收入	463,067
净利润	67,663

投资者可登陆上交所网站 <http://www.shxex.com.hk> 了解路劲的进一步资料。

####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路安于机荷东公司的所有权益,包括机荷东公司46%的股权及相应股东贷款。本次权益转让的基准日为2009年3月31日。如本次交易最终完成,机荷东公司在基准日(含此日)以前按照合作合同约定的规定分配给路安的收益归路安所有,路安依照合同承担机荷东公司按照中国税法规定为其代扣代缴的所得税税款;机荷东公司自2009年4月1日起的全部权益和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机荷东公司已预提网络结算服务费,如机荷东公司获得该项服务费的豁免,则本公司同意由机荷东公司按照46%比例将扣除所得税后的已豁免款项于相关工作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路安。

除下文第四点中“先决条件”所列明的代理理人书面同意外,路安保证其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独立享有与路安处分的所有权利,交易标的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留置权、抵押、质押及其他优先权和其他不受第三者权益影响。路劲对此承担保证责任。

#### 2、机荷东公司情况

机荷东公司为一家在深圳市注册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于1996年10月成立,路安于机荷东公司成立时拥有该公司46%权益。目前,机荷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亿元,本公司拥有该公司其余56%股权,并拥有交易标的的优先认购权。

机荷东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深圳市机场至坳头高速公路东段(即机荷东段)的开发、建设、收费、管理、收费站管理及配套的综合服务项目。机荷东段于1997年10月通车营运,收费期限至2027年3月31日止,是一条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长约23.9公里,是国家沿海国道主干线三公路(黑龙江-江同-海南三亚)的一部分,也是珠江三角洲地区的主要干道。机荷东段2008年日均混合车流量约9万辆,日均路费收入约人民币120万元,其营运表现及分析表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过往的定期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一家拥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机荷东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0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08年度机荷东公司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于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5,213
负债总额	15,369
其中:股东应占权益	36,485
应收款项总额	1,07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无
净资产	59,844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5,000
主营业务利润	29,169
净利润	24,264

####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价格为人民币10.688亿元,同时,本公司同意补偿路安实际承担的因本次权益转让而产生的所得税。基于适用企业所得税规定及实际情况的合理预期,本公司认为该笔所得税不会超过人民币1亿元。

#### 2、付款安排:

(1) 权益转让合同签订后,本公司将在收到路安的书面付款指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向路安指定的境内银行账户支付预付款人民币5,000万元。如合同终止,路安应当在合同终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返还上述预付款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和实际占用天数计算的利息。

(2) 在权益转让合同的全部先决条件完全达成、本公司完成代扣代缴路安因本次交易而应缴纳的税款并取得相应的完税凭证,以及本公司取得中国外汇主管部门就支付交易价款所需的购付核准后取得的7个工作日内,路安协助本公司及机荷东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股权变更登记申请。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并发出书面受理回执的同时,本公司将交易价款人民币10亿元(含路安按照合同已存入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的前述预付款人民币5,000万元),以港币的形式一次性向路安指定的境外银行账户汇出。

(3) 在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变更、备案及登记手续全部完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余款人民币6,880万元扣除本公司为路安代扣代缴的除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费后,以港币的形式一次性向路安指定的境外银行账户汇出。

#### 3、先决条件

(1) 机荷东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批准权益转让合同及本次交易;  
(2) 本公司、路安、路劲及深圳国际各自召开股东大会(如需要),审议并批准权益转让合同,其中,本公司、路劲和深圳国际须按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或以联交所所许可的方式取得各自的独立股东权益转让合同及本次交易,以及本公司需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取得有关的同意、批准;  
(3) 就权益转让合同及本次交易取得国家外汇主管部门的批准及许可;  
(4) 根据路安及其关联公司 RKI Finance Limited 与贷款银行于2009年4月11日签订的2.2亿美元银行贷款协议(包括其后不时之修订及补充)的规定,路安提供 RKI Finance Limited 获得的有关代理理人对路安支付机荷东公司46%权益的书面同意。

如果在截止日(2009年9月30日)或之前,上述先决条件未能达成,未完成方可于截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他方将该截止日顺延,则该截止日即顺延至展期日(2009年10月31日);除非合同各方另有书面约定,如果在截止日/展期日(如适用)之后,上述先决条件未能达成,则权益转让合同自动终止。路安和本公司应按照合同约定将各自因履行权益转让合同而各自对方的财产返还给对方。

#### 4、担保

路劲作为担保方,按照权益转让合同约定的对路安应履行的义务承担保证责任。路劲的担保责任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之日或权益转让合同终止之日起2年。

#### 5、其他安排

(1) 于权益转让合同签订签署日,路安已向机荷东公司发出不可撤销指示函,指示机荷东公司将路安自2009年4月1日起按照合作合同约定在机荷东公司应产生的收益(以预付款余额及相关利息净额),划入机荷东公司根据指示函开立的特定银行账户。如以上交易终止而路安未能按照约定返还本公司预付款及约定利息(以上统称“还款”),机荷东公司应将与还款总额等额的金额从该特定账户中划付给本公司,特定账户余额(如有)归路安所有。如本次交易完成,该特定账户的款项归本公司所有。

(2) 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如机荷东公司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依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补缴截至2009年3月31日的任何税款,路安应承担补缴税款46%的责任。  
(3) 如本次交易完成之日或权益转让合同被终止或解除之日或之前,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权益转让合同,在不违反其任何补救权利的前提下,其他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解除权益转让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返还其自违约方的财产并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 6、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价格乃由各方基于公平原则协商达成。本公司在达成交易价格时,参考了机荷东公司过往的营运表现以及对其经营期限内交通流量的估计。

本公司已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聘请了(香港)注册会计师对机荷东公司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2006-200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及聘请(香港)执业估值师对机荷东公司100%权益的价值以现金流量折现法进行评估。有关安排请参见下文第八点的内容。

####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路安在机荷东委任的所有董事及管理人员将按合同规定辞任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或债务重组的情况。

2、本次交易所募集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本公司将通过内部资源及借贷支付。

3、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不会因此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 六、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09026

##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9年5月26日以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09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与会董事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其总经理审批3000万元以内买方信贷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高云峰、张建群、周朝明回避表决。因业务需要,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并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限制在3,000万元以内,并授权其总经理全权办理包括担保在内的相关事宜,详见第2009027号公告。

二、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同意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免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09027

##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09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全体与会董

事以同意8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其总经理审批3000万元以内买方信贷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出席率为100%,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数控”)计划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并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限制在3,000万元以内,并授权其总经理全权办理包括担保在内的相关事宜。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买方信贷被担保人情况以实际发生时为准。

####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销售合同的签署时间  
2.担保方名称: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名称:以实际发生时为准  
四、担保收益和风险的评估

该业务有助于大族数控开拓市场,提高贷款的回收效率,但同时也存在回购设备的风险。

#### 五、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王永兴先生、王时中先生对本次担保发表如下意见:  
1、在签署具体买方信贷担保合同前,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应当审慎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  
2、在签署具体买方信贷担保合同前,出现《公司法》、《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大族激光《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大族激光及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应当履行相关程序。

#### 六、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2009年6月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实际担保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6亿元和2.72亿元,分别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28.66%和13.92%,无逾期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的额度和实际担保的金额分别为4.6亿元和2.1亿元,分别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23.54%和13.82%。

####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2009-021

##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本公司  
● 美克国际家具(天津)制造有限公司为本公司17125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其累计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2125万元人民币(或相当于此金额的外币);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自本次担保,公司对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84468万元;  
●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克国际家具(天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克”)为本公司17125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

上述担保事项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08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09年3月10日、2009年4月1日、2009年5月1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本公司  
三、担保内容  
天津美克为本公司在银行申请的17125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保证担保,担保期

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具体贷款事项由公司银行申请,经审批后办理担保手续。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津美克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没有违约还款风险。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4468万元(或相当于此金额的外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62.60%;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或相当于此金额的外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4.18%;控股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215万元(或相当于此金额的外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9.00%,无对外逾期担保。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七、备查文件目录

张弛先生简历  
张弛,男,汉族,1962年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综合计划处副处长,资金计划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信贷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南满支行托管资产部总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市场拓展部执行副总经理,长春办事处党委书记、副主任、纪委书记等职。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ST昌河 编号:临2009-16

##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核准批复》:

1、《关于核准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证监许可[2009]431号)予以核准在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2、《关于核准豁免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要约收购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32号)予以核准。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进行资产交割及发行股份等相关事宜,并将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09-033号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5月31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出席会议已于2009年6月26日以邮件和送达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列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贾敬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聘任张弛先生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张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张弛先生简历

张弛,男,汉族,1962年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综合计划处副处长,资金计划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信贷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南满支行托管资产部总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市场拓展部执行副总经理,长春办事处党委书记、副主任、纪委书记等职。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证券代码:600239 公告编号:临2009-031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新增了《关于公司继续增持持有云南天祐房地产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6月1日上午9:30时在云南城投大厦19楼会议厅举行。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166,499,4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42%。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雷先生主持。本次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

#### 二、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1、《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66,449,405股;弃权0股;反对0股。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66,449,405股;弃权0股;反对0股。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公司200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166,449,405股;弃权0股;反对0股。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关于公司2008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66,449,405股;弃权0股;反对0股。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关于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中和信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8年度母公司可分配利润-8,506,281.92元,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79,308,627.53元。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不派发红利、红股,以公司非公开发行后有总股本422,271,37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增派5股的比例转增,合计转增股本211,135,68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422,271,376股增加为633,407,064股。

同意166,449,405股;弃权0股;反对0股。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关于续聘“中和信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继续聘用“中和信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09年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总经理班子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审计

费用及办理相关事宜。

同意166,449,405股;弃权0股;反对0股。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关于公司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5,428,190股;弃权0股;反对0股。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关联股东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8、《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166,449,405股;弃权0股;反对0股。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62,100.4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同意166,449,405股;弃权0股;反对0股。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关于公司继续增持持有云南天祐房地产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同意166,449,405股;弃权0股;反对0股。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66,449,405股;弃权0股;反对0股。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166,449,405股;弃权0股;反对0股。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徐春律师现场见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董事会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

2.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南正药业 编号:临2009-15号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当前甲型H1N1流感疫情在全球范围不断扩散,为保障药品供应,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药扩项项目,同意将生产其他药品的装置同时改产中成药奥司他韦中试,确保保障疫情防控药品安全。

抗病毒药的生产是一项艰巨和紧迫的任务,本公司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按时完成车间改造和相关产品的生产任务。本项目是在原有车间进行改造后由改产中成药中试车间、新产品投产后的产量,或等均不确定,因此本项目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投资的担保被融资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09-025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lt;